

股票代號:4939

AEM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目 錄

<u>項 目</u>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參、討論事項	5
肆、報告事項	5
伍、承認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一)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7
(二) 營業報告書	8
(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四) 民國 104 年度母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意見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10
(五) 民國104年度母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意見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16
(六) 虧損撥補表	22
捌、附錄	
(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23
(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24
(三) 公司章程 (修正前)	25
(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五) 其他說明事項	34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報告出席股數

貳、宣佈開會

參、主席就位

肆、主席致詞

伍、討論事項

陸、報告事項

柒、承認事項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 二、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 三、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四、主席就位，主席致詞：
- 五、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六、報告事項
 - 1、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
 - 2、民國 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3、民國 104 年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發放方式。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7 頁）

決議：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8 頁）

二、民國 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民國 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詳見第 9 頁）

三、民國 104 年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截至 104.12.31 止，為子公司與銀行往來背書保證金額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佔股權淨值比率	以財產擔保金額	限額	限額比率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30,750	131,300	10.33%	-	\$635,414	50%
小計			\$131,300	10.33%	\$-	\$635,414	50%

註 1：背書保證限額＝公司淨值×50%；對海外子公司限額＝公司淨值×50%

註 2：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權淨值為 1,270,827 仟元。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 提請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經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許新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表冊亦於 105 年 3 月 01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 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五。（詳見第 8~21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 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615,833 元，本期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81,350,855 元，擬定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22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十二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p> <p>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發行之。</p> <p>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p> <p>三、餘額為股東紅利分配之。</p> <p>前項第一款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含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應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p>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修正。
第三十六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555,805 仟元較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939,342 仟元衰退 19.78%；104 年度稅後淨損 181,351 仟元，每股稅後淨損 1.85 元。

二、104 年度大事紀要報告如下：

- （一）因受應收帳款呆帳準備及存貨呆滯準備提列影響，為避免對公司財務產生不良影響，對於銷售客戶選擇降低不良客戶比例，以致造成整體營收下降。
- （二）覆蓋膜降價程度超乎預期，且其佔整體產品銷售比例達 50.83%，造成總營收金額下降。
- （三）成功打入美系客戶，開始導入高頻與車載產品，為未來公司營運及客戶品質提升，打下必要的根基。

三、研究發展狀況：

- （一）高頻電磁屏蔽膜(EMI)的成本下降及多樣化新品為研發主軸，延伸現有產品的應用及擴大範疇，增加公司獲利產品品項。高頻純膠的量產銷售與市場應用產品逐漸發酵，將高頻膠系產品延伸到 FCCL、CVL 及 Bond-ply 在同業間之競爭力，取得領先及提昇。
- （二）持續針對高單價及高毛利產品，如白色與透明 CVL、車載材料、無線充電及 NFC 需求之厚銅 FCCL 材料做改善開發，創造產品差異化，做為今後產品開發推廣之後盾。
- （三）提高背板材料的生產良率，可導致訂單爭取及毛利率提高。

四、未來經營策略方向：

（一）業務方面：

對於應收帳款要設立目標，逐季檢討成效，列為最重要之績效。改善客戶群組，業務能量集中資源於優良客戶訂單之增加與新客戶(台、美)的耕耘與深入。車載與穿戴等新產品需求之客戶，逐步佈局做好必要(送樣驗證及品質系統)之先期對應工作。

（二）研發方面：

聚焦高毛利產品之研發，集中研發資源，適度降低研發支出。以高頻材料(EMI 及高頻 FPC)的主軸，提升材料價格與產品差異化的優勢，期待擴大此類型產品的銷售。以技術能量結合供應商管理，落實原物料的在地化採購，降低產品成本及原料庫存，提升產品的競爭力及其獲利。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附件三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唐震宸



監察人：陳清琦



監察人：林渭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黃益輝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93,175	12.14	\$241,310	8.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316,712	13.11	228,981	7.7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15,165	0.63	23,272	0.7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698,047	28.89	914,185	30.8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100,614	4.16	215,158	7.25
1200	其他應收款		8,522	0.35	36,527	1.23
130x	存貨	四及六.4	236,174	9.77	430,856	14.51
1410	預付款項		15,205	0.63	24,373	0.8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14	0.09	2,441	0.0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85,828	69.77	2,117,103	71.3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80,880	3.35	82,746	2.7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471,289	19.51	457,745	15.4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170	0.05	812	0.0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	-	7,022	0.2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及八	16,343	0.67	66,422	2.2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四及八	160,596	6.65	236,858	7.9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0,278	30.23	851,605	28.69
1xxx	資產總計		\$2,416,106	100.00	\$2,968,708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610,680	25.28	\$491,846	16.57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1	8,489	0.35	-	-
2170	應付票據		59,465	2.46	67,229	2.26
2200	應付帳款		122,127	5.06	183,928	6.20
2230	其他應付款		52,419	2.17	71,573	2.41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6,856	0.28	15,379	0.52
2321	其他流動負債		448	0.02	413	0.0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1	227,535	9.42	216,008	7.28
21xx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0及八	8,333	0.34	59,006	1.99
	流動負債合計		1,096,352	45.38	1,105,382	37.24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1	-	-	1,266	0.04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1	-	-	222,461	7.49
2540	長期借款	六.10及八	-	-	12,531	0.4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48,927	2.02	95,112	3.2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927	2.02	331,370	11.16
2xxx	負債總計		1,145,279	47.40	1,436,752	48.4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982,009	40.64	973,219	32.78
3140	預收股本		-	-	14,367	0.48
	股本合計		982,009	40.64	987,586	33.26
3200	資本公積		305,792	12.66	296,606	9.9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064	2.24	45,892	1.5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56	1.74	41,956	1.4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106)	(6.92)	90,441	3.05
	保留盈餘合計		(71,086)	(2.94)	178,289	6.01
3400	其他權益		54,112	2.24	69,475	2.34
3xxx	權益總計		1,270,827	52.60	1,531,956	51.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16,106	100.00	\$2,968,708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冠廷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555,805	100.00	\$1,939,34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308,517)	(84.11)	(1,546,355)	(79.74)
5900	營業毛利		247,288	15.89	392,987	20.2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9,863)	(13.49)	(150,535)	(7.76)
6200	管理費用		(58,422)	(3.75)	(73,697)	(3.8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490)	(6.27)	(92,805)	(4.79)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365,775)	(23.51)	(317,037)	(16.35)
7000	營業利益(損失)		(118,487)	(7.62)	75,950	3.91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收入		6,466	0.42	2,353	0.12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530)	(3.83)	50,481	2.60
7900	財務成本		(28,074)	(1.80)	(28,645)	(1.47)
79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138)	(5.21)	24,189	1.25
8200	稅前淨利(損)		(199,625)	(12.83)	100,139	5.16
83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8,274	1.18	(18,413)	(0.95)
8310	本期淨利(損)		(181,351)	(11.65)	81,726	4.21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629	0.04	143	0.01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10)	(1.19)	59,337	3.06
8500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47	0.20	(10,087)	(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734)	(0.95)	49,393	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6,085)	(12.60)	\$131,119	6.7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81,351)		\$81,72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6,085)		\$131,119	
9750	每股盈餘(元)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85)		\$0.90	
	稀釋每股盈餘		\$(1.85)		\$0.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甄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XXX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1,288,310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69,611	\$-	\$215,093	\$36,528	\$41,956	\$104,897	\$20,225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364)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873)		(60,873)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088			9,364		(26,088)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7,359					7,35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0,745	14,081	64,628					149,454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775	286	9,526					16,587	
D1	103年度淨利						81,726		81,726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3		49,393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973,219	14,367	296,606	45,892	41,956	90,441	69,475	1,531,956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172		(8,172)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653)		(68,653)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I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7,387	(14,081)	6,694						
N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03	(286)	2,492					3,60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4,064					
D1	104年度淨損						(181,351)		(181,351)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29	(15,363)	(14,734)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982,009	\$-	\$305,792	\$54,064	\$41,956	\$(167,106)	\$54,112	\$1,270,8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14

會計主管：鄭宛鈺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199,625)	\$ 100,13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2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6,262	(85,282)
A20300	呆帳費用	97,048	45,3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45)	(58,949)
A20100	折舊費用	65,100	65,9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	608
A20200	攤銷費用	642	58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00)	(216)
A20900	利息費用	28,074	28,6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10)	(480)
A21200	利息收入	(919)	(1,0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819	(197,5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7,223	(8,48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4	201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18,834	(139,87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73	3,615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	30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219,000)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7,731)	96,08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9,47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8,107	(2,09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204)	(61,51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3,384	(158,5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653)	(60,87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250	(141,649)	C04800	員工認股現金增資	2,036	12,9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005	(26,9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9,987)	80,18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94,682	(166,861)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9,168	(8,2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7	(7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6	27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25)	34,42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764)	29,27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865	(155,87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1,801)	108,3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310	397,1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749)	1,38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175	\$241,3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	(3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4,489	(34,4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9	1,0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784)	(17,81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6,266)	(21,7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2,358	(72,9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建華



經理人：蔡建華



會計主管：蔡建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黃益輝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2,242	8.47	\$168,059	6.9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624	0.03	1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八	112,587	5.88	149,581	6.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466,000	24.32	589,721	24.44
1200	其他應收款		2,854	0.15	4,523	0.1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654	0.56	10,667	0.44
130x	存貨	四及六.4	4,696	0.24	12,145	0.50
1410	預付款項	七	27,135	1.42	16,064	0.6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2	-	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6,794	41.07	950,888	39.4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953,264	49.76	1,206,914	50.0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	8,899	0.46	9,573	0.4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170	0.06	812	0.0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	-	7,022	0.2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76	0.27	701	0.0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160,596	8.38	236,858	9.8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八	1,129,005	58.93	1,461,880	60.59
1xxx	資產總計		\$1,915,799	100.00	\$2,412,768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建輝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2100	流動負債	六.8	\$183,000	9.55	\$60,538	2.51
212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8,489	0.44	-	-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9,465	3.10	67,229	2.79
2170	應付票據		61,506	3.21	81,245	3.37
2180	應付帳款	七	-	-	10,352	0.43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585	0.97	25,961	1.07
2230	其他應付稅負債	四及六.19	6,790	0.36	13,274	0.55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8	0.02	413	0.02
2321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9	227,535	11.88	216,008	8.9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六.10	8,333	0.44	35,272	1.46
21xx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74,151	29.97	510,292	21.15
	流動負債合計					
250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9	-	-	1,266	0.05
2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9	-	-	222,461	9.22
2540	應付公司債	六.10	-	-	12,531	0.52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9	48,927	2.55	95,112	3.94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1	21,894	1.15	39,150	1.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821	3.70	370,520	15.36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644,972	33.67	880,812	36.5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982,009	51.26	973,219	40.34
3110	普通股股本		-	-	14,367	0.59
3140	預收股本		982,009	51.26	987,586	40.93
	股本合計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305,792	15.96	296,606	12.29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064	2.82	45,892	1.9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56	2.19	41,956	1.7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106)	(8.72)	90,441	3.75
	保留盈餘合計		(71,086)	(3.71)	178,289	7.39
3400	其他權益		54,112	2.82	69,475	2.88
3xxx	權益總計		1,270,827	66.33	1,531,956	63.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15,799	100.00	\$2,412,768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冠銘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882,695	100.00	\$1,394,34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788,078)	(89.28)	(1,200,937)	(86.13)
5900	營業毛利	94,617	10.72	193,403	13.8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7,222	1.95	(11,220)	(0.80)
6000	營業毛利淨額	111,839	12.67	182,183	13.07
6100	營業費用	(21,064)	(2.39)	(27,761)	(1.99)
6200	推銷費用	(29,195)	(3.31)	(41,765)	(3.00)
6300	管理費用	(33,948)	(3.84)	(34,526)	(2.48)
6900	研究發展費用	(84,207)	(9.54)	(104,052)	(7.47)
7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632	3.13	78,131	5.60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16	0.50	870	0.06
7020	其他收入	12,026	1.36	57,574	4.13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24)	(1.25)	(15,421)	(1.11)
7070	財務成本	(235,174)	(26.64)	(20,401)	(1.46)
7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9,756)	(26.03)	22,622	1.62
79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2,124)	(22.90)	100,753	7.22
8000	稅前淨利(淨損)	20,773	2.35	(19,027)	(1.36)
83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1,351)	(20.55)	81,726	5.86
83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629	0.07	143	0.01
8360	其他綜合損益	(18,510)	(2.10)	59,337	4.25
838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47	0.36	(10,087)	(0.72)
839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4,734)	(1.67)	49,393	3.54
85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96,085)	(22.22)	\$ 131,119	9.40
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770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00	每股盈餘(元)				
9910	基本每股盈餘	\$ (1.85)		\$ 0.90	
992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9930	稀釋每股盈餘				
994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1.85)		\$ 0.75	

附註

四及六.15

六.4

四及六.17

四及六.19

四及六.18

四及六.12

六.2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建輝



董事長：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冠廷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69,611	\$-	\$215,093	\$36,528	\$41,956	\$104,897	\$20,225	\$1,288,310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364		(9,364)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873)		(60,873)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088		7,359			(26,088)		7,359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0,745	14,081	64,628					149,454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6,775	286	9,526					16,58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D1	103年度淨利						81,726		81,726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3	49,250	49,393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973,219	14,367	296,606	45,892	41,956	90,441	69,475	1,531,956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172		(8,172)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653)		(68,653)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I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7,387	(14,081)	6,694					-
N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03	(286)	2,492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609
D1	104年度淨利						(181,351)		(181,351)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29	(15,363)	(14,734)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982,009	\$-	\$305,792	\$54,064	\$41,956	\$(167,106)	\$54,112	\$1,270,8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202,124)	\$ 100,75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6,262	(85,2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8)	(2,851)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19)	1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00)	(216)
A20100	折舊費用	1,902	2,0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375)	26
A20200	攤銷費用	642	5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659	(88,323)
A20900	利息費用	11,024	15,42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276)	(517)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22,462	(272,0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76)	(517)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	300,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223	(8,487)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219,00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5,174	20,40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9,47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8)	(6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470)	(1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573	3,6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653)	(60,87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98)	1,37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36	12,97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7,013	(25,5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2,625)	(4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3,721	(174,31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17)	(76,5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69	3,66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059	244,59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	(41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242	\$ 168,05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449	3,005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1,071)	4,2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764)	29,27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739)	36,3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352)	10,3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47)	2,1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	(331)				
A3223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222)	11,2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1,558	34,7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6	5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58)	(5,0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727)	(17,9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149	12,2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李建輝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3,615,833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03 年度))	628,582
本年度稅後淨損	(181,350,855)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4,064,462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3,041,9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明細表

附錄一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年3月2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建輝	104.5.28	3	3,423,153	3.49%	3,423,153	3.49%
董事	棣帆貿易有限公司	104.5.28	3	825,000	0.84%	825,000	0.84%
董事	柏群投資有限公司	104.5.28	3	2,548,080	2.59%	2,548,080	2.59%
董事	邵偉宏	104.5.28	3	1,292,138	1.32%	1,292,138	1.32%
獨立董事	張芳俊	104.5.28	3	1,099	0.00%	1,099	0.00%
獨立董事	許克瀛	104.5.28	3	0	-	0	-
獨立董事	游在安	104.5.28	3	30,094	0.03%	30,094	0.0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小計				8,119,564	8.27%	8,119,564	8.27%
監察人	唐震宸	104.5.28	3	270,862	0.28%	270,862	0.28%
監察人	陳清琦	104.5.28	3	489,059	0.50%	489,059	0.50%
監察人	林渭宏	104.5.28	3	309,766	0.32%	309,766	0.3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小計				1,069,687	1.09%	1,069,687	1.09%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82,008,680 元，已發行股數為 98,200,868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7,856,069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785,606 股

3.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4.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8,119,564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1,069,687 股
5.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標準。

附錄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5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故不適用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附錄三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為：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五、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軟性銅箔積層板、自動貼合電子用捲帶之研發）
- 七、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八、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九、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印刷電路板生產技術顧問）
-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並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依上述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帳、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或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至四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前項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

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四條：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他董事輔佐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廿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廿七條：監察人應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據『董監事薪酬發放準則規範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數人、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一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其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送交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得為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 計

-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卅一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發行之。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分配之。

前項第一款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含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

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卅三條：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建 輝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四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於公布日起實施。

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101 年 4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105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惟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
- 二、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自105年3月14日起至105年3月24日止(掛號郵寄者以寄達為憑)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 三、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